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級任導師缺)	2	合理員額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音樂缺)	1	合理員額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需指導管樂社團
國小普通班 (科任缺)	1	合理員額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支援體健科、 特教中心、 輔諮中心、 教專中心)	4	編餘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支援體健科之編餘缺者，需協助辦理能源教育(含節水節電)、校園綠美化、飲用水及體育設施設備會勘補助之業務 2.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3. 擇優備取若干名
學前特教諮詢 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1	增置人力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需規劃及辦理學前特教諮詢服務、宣導講座；彙整成果報告；核銷經費事宜；執行學前巡迴輔導教學；辦理特教資源中心交辦事項。 2.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3. 擇優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資格條件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可報名。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可報名。
--	--------------------------------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網址：

- (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fses.mlc.edu.tw/>)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公告時間：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	12:30-12:50	113 年 7 月 25 日	13:10 起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	14:10-14:30	113 年 7 月 25 日	14:50 起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8:30-8:50	113 年 7 月 26 日	9:10 起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13:00-13:30	113 年 7 月 26 日	14:00 起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9 日	8:30-9:00	113 年 7 月 29 日	9:30 起

二、報名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電話：264724#19

三、報名方式：

限親送或委送(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五)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詳填各欄位，A4 列印並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附件一)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附件二)

三、簡歷表：請填寫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簡歷表並依規定辦理。(附件三)

四、切結書：請詳閱並填妥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七)

五、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未攜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影本備查，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無訛章」(本校可提供)與應考人私章。

(一)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二)最高學歷證書。

(三)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下載)。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

(六)報名費用：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總分 100 分

普通班

一、口試：佔總分40%(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請準備含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

二、試教：佔總分60%(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1. 報考普通班合理員額缺級任導師類科者，請自行設計國語或數學教學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簡案)。
2. 報考普通班合理員額缺音樂專長類科者，請自行設計音樂相關教學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簡案)。
3. 報考普通班合理員額缺科任類科者，請自行設計社會相關教學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簡案)。
4. 報考國小普通班支援教專中心、體健科、特教中心、輔諮中心等編餘缺類科者，請自行設計任一領域教學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簡案)。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增置人力缺

一、口試：佔總分 50%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含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及自行假設年齡為五足歲發展遲緩個案，事先完成一份完整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 ITP (轉銜計畫)。

二、試教：佔總分 50%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從自行設計之 IEP 中選取試教主題，並事先完成教案。

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第伍點第一項各階段規定之考試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
(**考生必須在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放棄應考資格**)。

二、考試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拾、成績公布、複查、報到及應聘

一、成績公布、複查、報到日期及時間

階段	成績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 14:00 前	113 年 7 月 25 日 14:10 前	詳如錄取公告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 16:00 前	113 年 7 月 25 日 16:10 前	詳如錄取公告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12:00 前	113 年 7 月 26 日 12:10 前	詳如錄取公告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16:00 前	113 年 7 月 26 日 16:10 前	詳如錄取公告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9 日	113 年 7 月 29 日	詳如錄取公告

	12:00 前	12:10 前	
--	---------	---------	--

二、成績公布方式：

- (一)甄選完成後在本校及教育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 (二)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

請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至福星國小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到方式：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五、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任教類科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本校因校務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兩次為限，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為據。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 三、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四、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五、錄取人員應於公布(通知)錄取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六、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037)264724#22 shyachen@gmail.com。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缺(☐級任導師、☐音樂科任專長、☐科任)
☐國小普通班編餘缺(支援_____)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增置人力缺

5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第____次招考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3 年 月 日 (星期) 時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電話：(037)261755			

姓名 (自填)：_____

報 考 類 別：

☐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缺

(☐ 級任導師

☐ 音樂科任專長

☐ 科任

☐ 編餘缺-支援_____)

☐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增置
人力缺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應試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唱號入場應試，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口試前請將准考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簡歷表

姓名		甄選職缺	☐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缺 ☐ 級任導師 ☐ 音樂科任專長 ☐ 科任 ☐ 編餘缺-支援_____) ☐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增置人力缺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最高學歷系所		教師證號	第 _____ 字 第 _____ 號
連絡電話	(H) (手機)	現居 縣市鄉鎮	
最近 3 學年內曾服務過學校及職稱			
起迄	任教學校		職稱

檢附他校服務證明影本(曾在本校服務者免附本校服務證明影本)

項目	內容		備註
任教專長			
備註：(若具備下列資格者請勾選)			
具備合格教師證或修過相關教育學程(請註明教師證編號)	☐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證編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具備其他證照 (例如:本土語言 證照、英語檢定合 格、游泳教練證 照…等等)	☐ 英語檢定 (☐ 教育部 ☐ 靜宜學分班 ☐ 英檢____級) ☐ 本土語言 (☐ 客家語(四縣) ☐ 閩南語 ☐ 原住民族語_____) ☐ 藝術與人文 (☐ 音樂 ☐ 舞蹈 ☐ 其他:_____) ☐ 綜合活動 (☐ 電腦 ☐ 其它_____) 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 目、領域專長。(項目:_____)	檢附影本
--	---	------

備註：請先將本表填妥之資料(WORD 檔)於報名前两天前 MAIL 至本校承辦人員信箱，
 相關紙本資料影本彙整後待報名時再行繳交，謝謝！

普通班寄至：教學組長信箱 fses264724@fses.mlc.edu.tw

特教班寄至：輔導主任信箱 kidboymanwu@gmail.com

普通班電話：037-264724#23 fax：037-271537

特教班電話：037-277555 fax：037-26633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聘任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第 _____ 次甄選招考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

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缺 ☐ 級任導師 ☐ 音樂科任專長 ☐ 科任 ☐ 編餘缺-支援() ☐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增置人力缺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科目勾 選欄	☐ 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應依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